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79,84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9,846股后的11,816,086,247股为分配基数。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816,086,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6,895,524.46元=11,816,086,247股*0.1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799987元/股=2,126,895,524.46元/11,816,166,093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9987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利润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79,846股后11,816,086,247股为分配基数,共计分配2,126,895,524.46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816,086,2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后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7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70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79,846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79,846股后的11,816,086,247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126,895,524.46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6,895,524.46元=11,816,086,247股*0.1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799987元/股=2,126,895,524.46元/11,816,166,093股。

综上,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999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68,367,9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45,490,9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22,87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894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94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972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葵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董事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曹欣、丁旭春、王剑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守文、党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曹世光、监事会副主席寇尧洲、监事夏爱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8,802,733	99.683994	26,550,390	0.314374	137,834	0.001632
H股	1,040,178,421	85.059938	155,662,584	12.729210	27,036,000	2.210852
普通股合计	9,458,981,154	97.834311	182,212,974	1.884630	27,173,834	0.281059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48,567	99.984105	1,204,556	0.014263	137,834	0.001632
H股	1,175,107,839	96.093706	20,733,166	1.695442	27,036,000	2.210852
普通股合计	9,619,256,406	99.492039	21,937,722	0.226902	27,173,834	0.281059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48,567	99.984105	1,204,556	0.014263	137,834	0.001632
H股	1,173,225,096	95.939746	22,615,909	1.849402	27,036,000	2.210852
普通股合计	9,617,373,663	99.472566	23,820,465	0.246375	27,173,834	0.28105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472,957	99.999787	18,000	0.000213	0	0.000000
H股	1,197,363,005	97.913609	0	0.000000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642,835,962	99.735922	18,000	0.000187	25,514,000	0.2638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472,957	99.999787	18,000	0.000213	0	0.000000
H股	1,197,363,005	97.913609	0	0.000000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642,835,962	99.735922	18,000	0.000187	25,514,000	0.263891

5.02《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472,957	99.999787	18,000	0.000213	0	0.000000
H股	1,197,363,005	97.913609	0	0.000000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642,835,962	99.735922	18,000	0.000187	25,514,000	0.263891

6、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472,957	99.999787	18,000	0.000213	0	0.000000
H股	1,197,363,005	97.913609	0	0.000000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642,835,962	99.735922	18,000	0.000187	25,514,000	0.263891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4,088,618	99.391364	51,402,339	0.608636	0	0.000000
H股	799,685,543	65.393784	397,357,462	32.493657	25,834,000	2.112559
普通股合计	9,193,774,161	95.091273	448,759,801	4.641526	25,834,000	0.267201

8、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5,472,957	99.999787	18,000	0.000213	0	0.000000
H股	1,197,363,005	97.913609	0	0.000000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642,835,962	99.735922	18,000	0.000187	25,514,000	0.26389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8,113,567	99.912647	7,377,390	0.087353	0	0.000000
H股	1,099,895,137	89.943235	97,467,868	7.970374	25,514,000	2.086391
普通股合计	9,538,008,704	98.651693	104,845,258	1.084416	25,514,000	0.263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3,686,290	99.999013	18,000	0.000987	0	0.000000
8	《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3,686,290	99.999013	18,000	0.000987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分别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将派发予2024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届时另行发布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史津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764,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陆宇建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沛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16,700	0.0287	53,200	0.00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8、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4,241	99.9641	269,900	0.035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48,185	97.9038	495,600	2.09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16,700	0.9165	53,200	0.2251
9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0	关于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373,885	98.8584	269,900	1.1416	0	0.0000
13	关于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渠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23,148,185	97.9038	495,600	2.0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0、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对议案7、议案10、议案13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乐嘉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刘宇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14.45亿元,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批新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止。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乐嘉伟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23年12月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持有公司3.71%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北置业")为申迪集团在上海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因此申北置业属于公司行业监管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申北置业成立于2023年9月,注册资本765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69号102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数字广告发布。2023年末,申北置业总资产为76547万元,总负债为0,净资产为76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3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申北金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14.4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604,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含通讯方式),董事侯宗太先生、董事段恩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易素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秀彪先生、副总经理吴定刚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7,861,476	98.4978	16,621,326	1.4912	121,200	0.011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36,609	99.3748	6,846,193	0.6142	121,200	0.011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00,009	99.3716	6,882,793	0.6175	121,200	0.010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18,509	99.3732	6,864,293	0.6158	121,200	0.0110

5、议案名称:《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8,204,409	99.4258	6,399,493	0.574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57,609	99.3767	6,946,293	0.6232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60,909	99.3860	6,842,993	0.6139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800,609	99.3896	6,799,293	0.6100	4,1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687,109	99.3794	6,916,793	0.6205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7,795,109	99.3891	6,808,793	0.6108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1,813,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844,047	83.7664	6,946,293	16.2332	1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282,762	93.9228	1,959,300	6.0768	100	0.00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61,285	52.7222	4,986,993	47.27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四川长虹股东回报规划》	35,851,962	84.8535	6,399,493	15.1461	100	0.0004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305,162	83.5594	6,946,293	16.4403	100	0.0003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35,408,462	83.8039	6,842,993	16.1958	100	0.0003
8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48,162	83.8978	6,799,293	16.0924	4,100	0.0098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35,334,662	83.6292	6,916,793	16.3705	100	0.0003
1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35,442,662	83.8848	6,808,793	16.1148	100	0.0004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强、肖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或"转让方")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曼旗明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或"受让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奈曼旗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奈曼旗明阳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奈曼旗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5,751.1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自基准日(指2024年4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奈曼旗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奈曼旗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奈曼旗明阳100%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详见公告编号:2022-034)。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5,743.4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广核风电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66	2,752.33
总负债	1,859.43	1,904.22
净资产	820.23	848.11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3	77.22
净利润	74.33	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管委会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奈曼旗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10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持有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奈曼旗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运。

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奈曼旗明阳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奈曼旗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数)	2024年4月30日(未审数)
总资产	1,865,017,822.97	2,039,711,055.79
总负债	1,546,724,023.82	1,482,200,044.56
净资产	318,293,799.15	557,511,011.23
	2023年1-12月(未审数)	2024年1-4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40,183,427.20	47,854,296.74
净利润	37,541,047.74	27,532,379.1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奈曼旗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5,751.1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751.1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董监高变更、章证照移交、资产交割当日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完成过渡期审计、股权工商变更支付24%股权转让价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两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四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5)第五期股权转让款:自基准日满六年之日(含)的2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股权转让价款;

(6)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完成协议消缺,支付10%股转款。

4、生效条件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而给守约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给予足额赔偿。

(2)若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则每延迟支付一日,违约方应按应付而未付交易价款金额的年利率3.95%向守约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迟支付超过20个工作日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仍未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拒收视为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的解聘及安置工作、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

4、公司为奈曼旗明阳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内蒙古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奈曼旗明阳100%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奈曼旗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奈曼旗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公司与奈曼旗明阳之间不存在委托理财,截止基准日奈曼旗明阳合计应付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6,156.28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奈曼旗明阳将在过渡期内归还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